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签署日：2016 年 6 月 2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的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 [2016]606 号” 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形式，其中第一期发行总额9亿元（含9亿元）。

二、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9 亿元（含 9 亿元） ；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0.11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9.46 %（扣除代买卖证券款）；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0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批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利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

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发行人将依靠稳定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开展盈利模式相对稳定的信用交易业务，会给公司未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对本期债券偿还不会造成影响。

七、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至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报告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一年多的时间以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不断完善、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水平，因此，本次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和外部金融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净资本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可能会产生变化。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八、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

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十、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十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6 亿元、47.89 亿元、98.36 亿元和 36.25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 亿元、3.38 亿元、26.20 亿元和 20.06 亿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波动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变现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相对较低，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因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二、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在注重风险的前提下从事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量化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等自营业务、其他创新型业务，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公司上述业务的年化收益率较高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收益能够覆盖债券利息。然而，证券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客户的违约风险；债券自营业务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的风险；量化投资业务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和操作风险，上述风险的存在使得公司有可能面临证券投资收益无法覆盖公司本期债券的利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十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4 倍、3.67 倍、3.01 倍和 2.11 倍，呈逐年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在公司净利润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负债规模也快速增长。负债规模的增长，一方面促使资产负债率提高；另一方面，资金错配或低效配置的风险加大。上述风险很可能带来投资效益的下滑和偿债能力的下降。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说明

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上会表决，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了华福证券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中诚信证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系中诚信证评在多年展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善的，与资本市场其他评级机构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系相互独立的，故可能在评级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在华福证券以及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授予中，参照评级机构的证券行业

评级方法六大类评级因素，从规模及多元化来看，华福证券具有券商业务全牌照，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等，收入结构逐步优化。近年来随着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的开展，公司收入保持逐年稳定增长，来源趋于多样，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86.2%，同期公司资产规模也保持快速增长，由 2013 年末的 86.94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394.69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443.68 亿元。从运营能力来看，近年来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下降态势，由 2013 年的 47.55%下降至 2015 年的 42.06%。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近年来净利润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公司净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13.82%、26.40%和 55.55%，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均列行业第 4 名。自 2014 年末证券市场回暖以来，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3.41 亿元、5.72 亿元和 13.98 亿元，年复合增值率达 102.48%。从财务政策来看，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总债务/ EBITDA 指标虽然随公司对外融资规模增长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合理水平。从财务实力来看，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总债务等指标整体表现较好，公司良好的获现能力对债务及利息支出形成较好覆盖。从风险监控指标来看，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指标均高于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标准，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产质量和安全性。

其他定性因素方面，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华福证券良好的股东背景、“银证合作”的特色化发展战略等对其发展的积极作用。从股东背景来看，在福建省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2010 年公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主要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均隶属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实力雄厚，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支持。从发展战略来看，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在客户开发、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业务探索及合作，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以及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盈利能力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评级过程中，中诚信证评亦充分考虑到国内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对市场行情较为依赖等不利因素可能对其整体信用水平造成的影响。此外，我们也注意到近年来公司资本金随公司业务扩展，尤其是信用类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消耗逐步增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有所受限，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收入及盈利增长。未来，待公司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将显著提升。

基于上述因素综合考虑，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

从中诚信证评所授予级别的证券公司来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级别均为 AA+；从其他评级机构所授予级别的证券公司来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华福证券整体规模接近，主体级别均为 AA+。从业务规模及财务指标对比来看，华福证券的各项主要指标表现虽不突出，但基本处于同一层次序列，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以及华福证券的良好的股东背景、“银证合作”的特色化发展战略，华福证券的 AA+主体级别具有合理性。

华福证券与可比企业财务数据比较（2014 年）

单位：亿元、%

可比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资产总额	净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资产负债率	EBITDA 利息倍数(倍)
华福证券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191.36	19.71	15.31	5.72	47.89	76.56	3.85
浙商证券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351.51	45.49	32.27	7.50	82.36	72.59	5.92
东海	AA+	稳定	中诚	277.28	35.66	28.45	9.29	40.38	63.60	4.50

证券			信证评							
国海证券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264.20	47.54	25.45	7.15	54.82	53.76	6.48
第一创业证券	AA+	稳定	新世纪评估	211.14	31.11	18.59	5.18	24.76	67.24	--
国联证券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4.49	34.98	16.68	7.30	33.20	65.70	5.98

十五、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六、因本次债券申报、审核和发行阶段涉及年度跨越期且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相应地对原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中涉及文件名称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和签署协议，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将继续有效。

目录

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二、认购人承诺 19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公司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偿债计划 39

二、偿债保障措施 40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公司设立情况 45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51

五、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5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77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十、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6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1
十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96
十四、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9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7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08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1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3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9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0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3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2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2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32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3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3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2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52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52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 9 亿元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本公司董事会
华福资本	指	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投资	指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华福基金	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场所	指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场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FU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亿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邮编：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000158143546X

联系电话：0591-88017334

传真：0591-87803482

网址：www.hfzq.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核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债发行规模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进一步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债发行规模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根据实际

需要，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四倍，且发行后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形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采用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6 年 6 月 14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1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和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银行帐号：116030100100129302

大额行号：309391000062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发行首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唐庭、段少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电话： 0591-83376188、021-20655952

传真： 021-20655121

邮政编码：20012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主办人：方任斌

项目组成员：梁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20 楼

电话：021-38565891

传真：021-38565895

邮政编码：200135

（三）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楼

负责人：蔡仲翰

联系人：范文

联系地址：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楼

电话：13763830386

传真：0591-87563807

邮政编码：3500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云鹤

联系人：吴志辉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邮政编码：31000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吴承凯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电话：021-80101705

传真：021-510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营业场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 138 号

负责人：潘霖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 138 号

联系人：林芳

电话：0591-87896019

传真：0591-87896019

邮政编码：350001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3.71%的股份，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同时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7.98%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

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债券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稳健经营、财务状况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持有第三方当事人发行的证券，在该方信用质量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发行人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头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损失的风险或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损失，从而对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支付债务，以及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发行人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出现困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两融收益权卖出回购余额达 49.65 亿元，且主要为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短期负债，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

（二）业务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近年来，虽然发行人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净资本收益率、成本管理能力等位列行业前列，但是由于发行人尚未通过增资扩股等途径补充资本，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净资本等指标的行业排名呈下滑趋势。未来发行人如果未能及时补充资本，可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随着其他券商开始增设营业网点，佣金战的打响，以及网上开户和网络金融产品的兴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将会面临更大的挑战。2015 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占比达到 48.63%，公司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在数量和规模上明显下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此外，发行人在保荐企业上市过程中可能面临保荐风险，在证券承销业务中，可能因对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面临包销风险。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决策或操作不当，公司将因此蒙受损失。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我国对冲机制不健全、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同时，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造成影响。

随着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发行人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如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创新业务的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产品设计、市场预测、风险预判、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管理措施、内控措施等原因导致某项创新业务面临停滞或造成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各项业务领域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原因，导致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失去效用，发生违规风险、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另外，随着近年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创新金融产品不断丰富，所面临的监管政策不断变化。如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新的业务模式和外部监管环境，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合规风险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较多，组织结构较复杂，随着业务种类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增多，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可能面临更大的合规管理风

险。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审计监察部、合规专员等对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但无法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均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制定的准则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强。外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公司分布最广泛的风险，存在于公司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其中经纪业务因涉及的人员、程序、系统最多，面临的外部因素复杂，是公司操作风险最显著的业务。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影响。

（五）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

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 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证评字[2016]G306-1 号），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盈利能力较强且近年来净利润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公司净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13.82%、26.40%和 55.55%，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均列行业第 4 名。自 2014 年末证券市场回暖以来，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3.41 亿元、5.72 亿元和 13.98 亿元，年复合增值率达 102.48%。

良好的股东背景支持。在福建省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公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的大大增强，解决了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各项创新业务得到有力支撑，公司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银证合作”的特色化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特色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共享资源，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

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2、关注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信心不足。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继而传递至证券市场，尤其在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股票市场遭遇了巨幅震荡，导致市场信心不足，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影响较大，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收益分化明显，2016 年证券公司收入增长将承压。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评级所应用的具体标准、方法和程序；本次评级所应用的模型以及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说明；

中诚信证评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之上，根据本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方法，通过对评级资料进行深入、审慎分析，主要从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公

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业务运营，以及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公司的信用品质进行了考察。由评级项目小组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及建议信用等级，并在严格执行“报告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的评级程序后，得出相应的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评经过多年的评级实践及评级研究，已形成了覆盖多个行业的系统的评级方法体系。具体到证券行业，中诚信证评主要从六大类评级因素对其信用品质进行考察评估，六大类评级因素主要包括：1、规模及多元化；2、运营能力；3、财务政策；4、财务实力；5、其他定量因素（主要风险监控指标）6、其他定性因素。上述六大评级因素共包括 24 个次级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净资本、营业总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率、净资产收益率、净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总债务/ EBITDA 、EBITDA 利息倍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总债务、净资本/净资产、净资本/负债、管理水平、外部支持等。

中诚信证评根据重要性原则赋予上述六大评级因素（包括其下的 24 个次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并对每一个次级指标设定相应的级别映射区间[1]。同时，指标所映射级别的分值与对应的权重相乘，加总得出的分值将对应最终的级别，由此得到一个初步的评级结果。此外，中诚信证评在评级过程中还将定性考虑其它影响信用品质的重要因素（如股东支持、行业政策、行业现状、战略规划、或有义务等），对模型映射的初步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修正，以确定最终的信用等级。中诚信证评根据上述证券行业评级方法及模型开展证券公司的评级工作。

2、级别情况说明；

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上会表决，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了华福证券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中诚信证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系中诚信证评在多年展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善的，与

[1]每个指标的评级结果不一定会与实际评级结果一致，有些情况下甚至会有较大的差异，实际评级结果是综合所有因素所得出来的结果。

资本市场其他评级机构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系相互独立的，故可能在评级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在华福证券以及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授予中，参照本评级机构的证券行业评级方法六大类评级因素，从规模及多元化来看，华福证券具有券商业务全牌照，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等，收入结构逐步优化。近年来随着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的开展，公司收入保持逐年稳定增长，来源趋于多样，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86.2%，同期公司资产规模也保持快速增长，由 2013 年末的 86.94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394.69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443.68 亿元。从运营能力来看，近年来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下降态势，由 2013 年的 47.55%下降至 2015 年的 42.06%。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近年来净利润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公司净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13.82%、26.40%和 55.55%，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均列行业第 4 名。自 2014 年末证券市场回暖以来，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3.41 亿元、5.72 亿元和 13.98 亿元，年复合增值率达 102.48%。从财务政策来看，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总债务/ EBITDA 指标虽然随公司对外融资规模增长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合理水平。从财务实力来看，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总债务等指标整体表现较好，公司良好的获现能力对债务及利息支出形成较好覆盖。从风险监控指标来看，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指标均高于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标准，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产质量和安全性。

其他定性因素方面，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华福证券良好的股东背景、“银证合作”的特色化发展战略等对其发展的积极作用。从股东背景来看，在福建省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2010 年公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主要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均隶属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实力雄厚，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支持。从发展战略来看，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在客户开发、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业务探索及合作，为实现

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以及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盈利能力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评级过程中，中诚信证评亦充分考虑到国内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对市场行情较为依赖等不利因素可能对其整体信用水平造成的影响。此外，我们也注意到近年来公司资本金随公司业务扩展，尤其是信用类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消耗逐步增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有所受限，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收入及盈利增长。未来，待公司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将显著提升。

基于上述因素综合考虑，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

3、同行业比较及级别说明

从中诚信证评所授予级别的证券公司来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级别均为 AA+；从其他评级机构所授予级别的证券公司来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华福证券整体规模接近，主体级别均为 AA+。从业务规模及财务指标对比来看，华福证券的各项主要指标表现虽不突出，但基本处于同一层次序列，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以及华福证券的良好的股东背景、“银证合作”的特色化发展战略，华福证券的 AA+主体级别具有合理性。

华福证券与可比企业财务数据比较（2014 年）

单位：亿元、%

可比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资产总额	净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资产负债率	EBITDA 利息倍数(倍)
华福证券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191.36	19.71	15.31	5.72	47.89	76.56	3.85
浙商证券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351.51	45.49	32.27	7.50	82.36	72.59	5.92

东海证券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277.28	35.66	28.45	9.29	40.38	63.60	4.50
国海证券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264.20	47.54	25.45	7.15	54.82	53.76	6.48
第一创业证券	AA+	稳定	新世纪评估	211.14	31.11	18.59	5.18	24.76	67.24	--
国联证券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4.49	34.98	16.68	7.30	33.20	65.70	5.98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16 年一季末，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上限 16 亿元人民币、拆入上限 16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拆入额度 16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拆出额度 16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335 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1 亿元，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清偿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30 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1、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15年1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8.5亿元，债券期限5年，附第1年末、第2年末、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6.9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仍在存续期，余额8.5亿元。

2016年2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4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4.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仍在存续期，余额10亿元。

2016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4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3.9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仍在存续期，余额10亿元。

2、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发行规模7.8亿元，债券期限4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6.8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该期债券已于2015年12月29日由公司提前赎回并偿还本息。

2015年2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9亿元，债券期限4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6.5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该期债券已于2016年2月6日由公司提前赎回并偿还本息。

2015年3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期限4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5.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该期债券已于2016年3月18日由公司提前赎回并偿还本息。

2015年7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期限为永续，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票面利率6.1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仍在存续期，余额12亿元。

3、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3年8月29日，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623号)，对发行人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2014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283号)，确认发行人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规定，核定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90天，票面利率4.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2月19日到期并偿还本息。

2015年2月15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5.5亿元，期限90天，票面利率5.2%。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5月14日到期并偿还本息。

2015年5月19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90天，票面利率3.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8月16日到期并偿还本息。

依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各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评级情况如下：

序号	短期融资券	主体评级报告（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项信用等级
1	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年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1770号）(2014年10月31日)	AA	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A-1
2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A-1
3	2015年第二期			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	A-1

	短期融资券			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至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报告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一年多的时间以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不断完善、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水平，因此，本次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以18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18亿元，占发行人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6.37%，未超过40%，符合规定。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3.07	79.46	76.56	55.50
流动比率（倍）	0.78	1.09	1.26	1.87
速动比率（倍）	0.78	1.09	1.26	1.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	3.01	3.67	5.44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5）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497.07 万元、153,083.41 万元、341,480.91 万元和 68,468.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55.92 万元、57,394.43 万元、139,313.06 万元和 26,491.0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604.35 万元、478,857.34 万元、983,643.39 万元和 362,459.72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

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可变现的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637,38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63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7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0,110.90
流动资产合计	**2,734,403.98**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一季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30 亿元，在公司现金不足时，可以通过银行贷款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兴业证券担

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以下情形将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

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人	唐庭、段少恒
电话号码	0591-83376188、021-20655952
传真号码	021-20655121
所属行业	证券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15814354-6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公司前身设立、增资情况

1988 年 6 月 9 日,公司的前身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成立“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的批复》（闽银[1988]103 号）批准成立。

1991 年 8 月 15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0]84 号）和《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0]254 号）的精神以及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并申请重新登记和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97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增加资本金

的批复》（非银证[1997]4 号）批准，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 亿元。

（二）2003 年 4 月，公司增资改制

2003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8 号）批准：（1）公司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注册资本由 1.1 亿元增至 5.5 亿元，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2003]验字 B-004 号）审验；（3）公司增资改制后更名为“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50.00	51.00%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193.08	23.99%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4,274.99	7.77%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513.68	2.75%
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	4,338.15	7.89%
漳州信托投资公司	1,974.33	3.50%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	915.94	1.67%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

（三）2005 年 1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5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8 号）批准，公司 7 家信托投资公司股东变更为转制后的企业单位，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50.00	51.00%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3,193.08	23.99%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74.99	7.7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68	2.75%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38.15	7.89%
漳州市投资担保中心	1,974.33	3.59%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915.94	1.67%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

（四）200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59 号）批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29.22	53.14%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3,193.08	23.99%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74.99	7.7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17	1.98%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64.32	7.21%
漳州市投资担保中心	1,974.33	3.59%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535.06	0.97%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

（五）2006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1 号）批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联华信托投

资有限公司（原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7.7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7.21%）。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3.54	60.3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7,468.07	31.76%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17	1.98%
漳州市投资担保中心	1,974.33	3.59%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535.06	0.97%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

（六）2006年11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6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闽证监函[2006]151号）批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0.97%）。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3.54	60.3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8,003.13	32.73%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17	1.98%
漳州市投资担保中心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

（七）2007年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2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规划[2007]38 号）批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0.98%）。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 号）对证券公司股权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作了相应的调整。公司根据该通知要求就本次股权变更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进行了报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就本次股权变更提出异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3.54	60.3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8,542.13	33.71%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17	1.00%
漳州市投资担保中心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

（八）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7 号）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闽证监函[2010]354 号）批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华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更名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6.00%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42.13	33.7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00%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3.54	4.35%
漳州市投资担保中心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739.83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17	1.00%
合计	55,000.00	100%

（九）2011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1]110 号）批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6.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42.13	33.7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93.54	4.35%
漳州市担保中心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739.83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17	1.00%
合计	55,000.00	100%

注 1：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其他 3 家福建省属企业合并重组设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由联华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注 3：漳州市担保中心由漳州市投资担保中心更名而来。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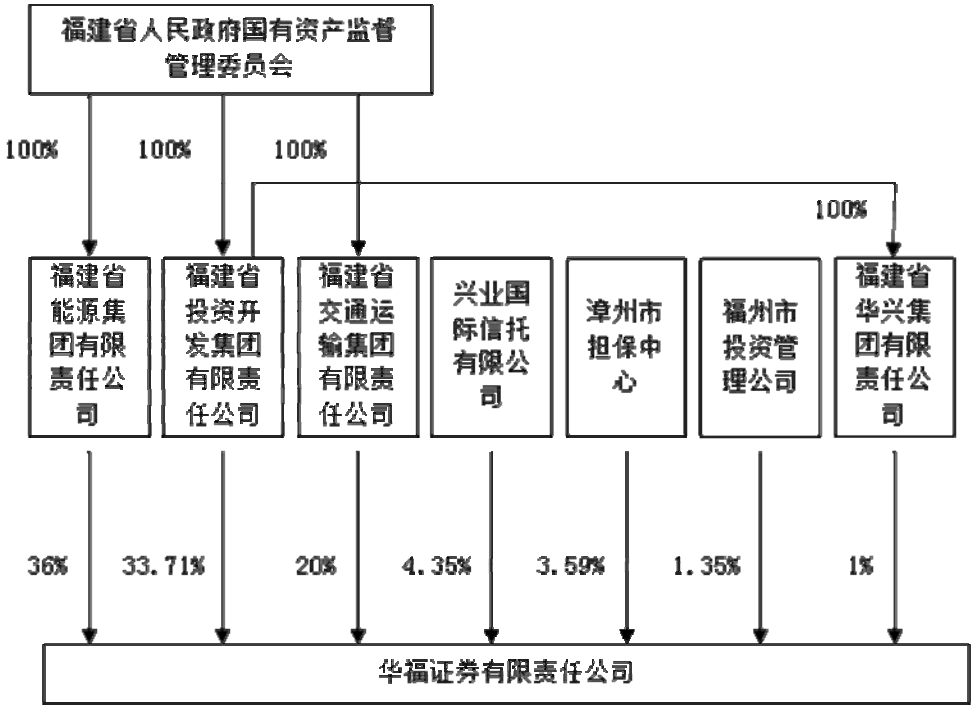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800.00	36.00%	无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42.13	33.71%	无
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00.00	20.00%	无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3.54	4.35%	无
5	漳州市担保中心	国有法人	1,974.33	3.59%	无
6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739.83	1.35%	无

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0.17	1.00%	无
合　　计			55,000.00	100%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情况：

1、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 36.00%的股权。福建能源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金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能源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2 亿元，净资产为 1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67%，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 亿元，利润总额 20.62 亿元，净利润 15.46 亿元。

2、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有发行人 33.71%的股份。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10,00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翁若同；总经理：彭锦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008.42 亿元，净资产为 471.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28%，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6

亿元，利润总额 20.74 亿元，净利润 20.27 亿元。

3、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持有发行人 20.00%的股份。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李兴湖；总经理：李兴湖；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9,936,452.75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对港口业、水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物流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石、有色金属、沥青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78.81 亿元，净资产 91.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16%；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79 亿元，利润总额 4.69 亿元，净利润 2.75 亿元。

五、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3.1.28	10,000	黄德良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二楼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3.6.27	100,000	龚晓云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4层409室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	2013.10.25	10,000	陈文奇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一）华福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黄德良。公司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福资本总资产 13,035.43 万元，净资产 12,487.4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1.87 万元，利润总额 806.25 万元，净利润 679.3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福资本总资产 16,662.74 万元，净资产 12,956.25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6.62 万元，利润总额 617.36 万元，净利润 463.18 万元。

（二）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截止 2015 年 9 月份认缴资本为 6.7 亿元，法定代表人：龚晓云。主营业务为：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银投资总资产 789,517.76 万元，净资产 76,260.1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13.33 万元，利润总额 15,009.09 万元，净利润 11,298.9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银投资总资产 1,457,128.14 万元，净资产 86,865.27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786.26 万元，利润总额 14,654.02 万元，净利润 10,990.52 万元。

（三）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基金”）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

资人民币 7,600 万元，占比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比 24%。华福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宣告成立。公司注册地在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办公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华福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福基金总资产 15,471.31 万元，净资产 11,204.9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25.80 万元，利润总额 2,676.66 万元，净利润 2,241.2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福基金总资产 22,028.90 万元，净资产 14,110.42 元； 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43.43 万元，利润总额 4,007.53 万元，净利润 3,006.16 万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金琳	董事长	在职	男	1962.4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黄德良	董事	在职	男	1973.4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吴杰	董事	在职	男	1963.7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王旭东	董事	在职	男	1964.12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杨方	董事	在职	男	1961.6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杨华辉	董事	在职	男	1966.2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郑振龙	独立董事	在职	男	1966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孙立坚	独立董事	在职	男	1962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罗妙成	独立董事	在职	女	1961.2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月29日

1、黄金琳，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董事长。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2、黄德良，男， 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职称，董事兼总裁。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办公室员工、财务会计部员工、重庆分行筹建组、重庆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同业业务部负责人、重庆分行行长助理、重庆分行党委委员（高层副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3、吴杰，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董事兼副总裁。1980 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州军区空军政治部干事；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业务总部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4、王旭东，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董事。1984 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组织处主任科员、公开选拔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干部四处副处长、调研员党委副书记；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监察保卫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5、杨方，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董事。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中国重汽集团）技术处工艺员、福建华福技术贸易公司开发科科员、福建华福技术贸易公司引进部副经理、主任科员、福建华福技术贸易公司副总经理、香港贵信有限公司总经理、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境外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闽信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物业公司筹备组负责人（部门正职、正处级）、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发展部总经理、福建投资集团资本营运部总经理、金融投资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福建投资集团金融投

资资本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6、杨华辉，男，1966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兴业银行上海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7、郑振龙，男，1966 年出生，经济学（金融学）博士，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厦门大学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孙立坚，男，1962 年出生，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现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金融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复旦大学中国经济国际竞争力创新基地常务副主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11 年国家哲学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系客座教授、日本中央大学中国金融讲座教授，一桥大学国际共同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罗妙成，女，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现任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处处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强	在职	男	1963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陈瑜	在职	男	1968.11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张永钦	在职	男	1980.6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1、林强，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平潭县总工会干部；平潭县政府办科长；兴业银行办公室副科长；兴业银行

福州鼓楼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出纳部经理；香港华闽集团金融部高级经理（挂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审计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监察保卫部副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瑜，男， 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监事。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投资企业公司金融营业部、海外业务部会计、科员；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贵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境外投资管理部经理（正科）；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3、张永钦，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6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员工；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员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永定营业部筹备组副组长；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群组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德良	总裁	现任	男	1973.4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吴杰	副总裁	现任	男	1963.7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陈文奇	副总裁	现任	男	1974.9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江建平	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现任	男	1968.6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周骥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1975.1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杨松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1969.4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月29日

1、黄德良，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2、吴杰，副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3、陈文奇，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总裁。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科员、资金业务部主管、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总行零售管理总部零售信贷部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4、江建平，男，1968年6月出生，农工党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合规总监。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国际外汇交易员、驻上海交易所场内交易员、湖东营业部负责人、仓山营业部负责人、上海营业部负责人、资金部负责人、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兼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5、周骥，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财会部会计、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财会部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会路副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永安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永安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财务负责人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6、杨松，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干部；闽发证券第一营业部柜员、业务发展部投资银行业务岗、杨桥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中兴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东兴证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广发华福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华福证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兼研究规划部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董事会秘书、党办主任、研究规划部总经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方	董事	福建投资集团金融投资资本运营管理部	总经理	是
杨华辉	董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陈瑜	监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	总经理	是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担任职务/职称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旭东	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部长、监察保卫部总经理	是
郑振龙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财金系（现金融系）教授	是
孙立坚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是
罗妙成	独立董事	福建江夏学院	会计学院教授	是
黄德良	总裁	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文奇	副总裁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2003年引进控股股东广发证券后，为避免与广发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行了业务调整，调整后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不再经营投资银行等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福建省内积累了大量经纪业务客户，经纪业务在省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自营业务方面，公司自营规模较小，且波动较大。

2010年底，公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之后，公司明确了全牌照经营的战略方向，相继取得投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投资银行业务已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团队，并已开展私募债、IPO辅导等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依托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通道业务发展迅速，实现管理资产规模的快速提升。同时，公司也积极筹备和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质押回购等信用类业务，信用类业务依托传统经纪业务的基础获得了快速发展，有望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另外，公司成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开展创新投资业务，成立了一家控股基金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一）行业发展历史、概况及竞争状况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历史

第一阶段：中国资本市场的建立（1978 年至 1992 年）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资本市场活动仅局限于国库券的发行和分销。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两家证券交易所为上市股票提供了必要的流动性及交易平台，中国投资银行业也随之出现。

第二阶段：在中国形成整合并统一监管的资本市场（1993 年至 1998 年）

1992 年，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统一监管环境的形成。作为全国性的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建立了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监管条例和规则，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第三阶段：市场结构改革（1999 年至 2008 年）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进一步改善了市场监管环境。在此期间，中国政府执行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其中包括中国股票市场最重要的改革之一，股权分置改革。该项改革允许原有大量的非流通股逐渐转为自由流通股。该改革不仅消除了非流通股与自由流通股之间的市场价值差异，并且显著扩大了市场规模。

2004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中小企业板，为中国的中小企业提供了筹资和股票交易平台，中小企业板在中国股票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此外，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推出进一步加速了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项目的启动以及外国投资银行的参与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全球化的进程。

第四阶段：全球金融危机后进一步发展（2009 年至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中国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该影响持续至 2009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复苏为止。

2009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了中国创业板。在此之后，中小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首次公开发行活动，2010 年中小企业板和中国创业板分别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8 亿元和人民币 963 亿元，分别占中国股票市场当年募集资金的 41.3%及 19.6%。

同期，中国的金融创新产品持续发展。例如大宗经纪业务和股指期货业务为投资银行提供了新的业务机会和收入来源。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增长、有利的监管环境和持续引进新的金融产品，中国资本市场在过去20年取得了长足发展。

2、证券市场概况

（1）股票市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从 2007 年年末的 1,550 家上升至 2015 年底的 2,827 家，增长了 1,277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32.71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底的 53.13 万亿元，总市值增长了 1.62 倍，但不同年份间的增幅波动较大；流通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底的 41.79 万亿元，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从 2007 年年末的 28.45%提高至 2015 年底的 78.66%。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以及上市公司 IPO 限售股的陆续解禁，我国证券市场迎来了上市公司股票的全流通时代，为证券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固定收益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场外债券交易市场是中国主要的固定收益产品市场。

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债券存量已经从 2000 年末的 2.65 万亿快速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29.95 万亿，其中银行间市场是最主要的债券市场。我国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3）市场筹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境内股票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筹资 8,427.01 亿元。其中，A 股 IPO 融资 668.89 亿元，再融资（包括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权证行权）筹资 4,187.54 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筹资 3,570.58 亿元。

（4）市场活跃度

进入本世纪尤其是 2005 年底启动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蓬勃发展，股票账户总数持续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市场上股票有效账户总数达到 2.15 亿户，是 2007 年年末股票有效账户总数的 2.31 倍。

2011 年至 2013 年，受欧债危机持续扩散以及国内货币紧缩政策的影响，国内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市场成交萎缩，市场活跃度明显降低。2014 年以来，伴随着国内证券行情的回转，期末股票有效账户数和成交金额都有明显回升。2015 年前五个月，中国资本市场在改革红利不断释放、货币政策定向宽松的宏观背景下，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上涨势头。但进入六月中旬后，市场在融资盘去杠

杆、获利回吐等因素的影响下急促回调，股市出现巨幅震荡，监管层密集出台多项措施来稳定市场，已取得初步成效。

3、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状况

（1）总体竞争状况

随着综合治理的顺利结束以及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在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已进入了以产品、业务创新为主导的全新发展阶段，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呈现如下特点：

a、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底，125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1.55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2,690.96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393.52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37.93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4.78亿元、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4.88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13.54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净收入591.25亿元，一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124家公司实现盈利。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了综合治理整顿和近几年的有序发展，各家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b、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各业务竞争格局不一

证券经纪业务提供的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接近完全竞争状态。但近年来，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盈利模式正在转型升级，经营模式差异化逐渐体现。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2年至2014年，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前十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43.70%、44.04%和46.62%。

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集中度高于证券经纪业务。随着新股发行改革不断推进，

客户向拥有较强定价能力和销售网络的证券公司聚集，竞争格局将产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2年至2014年，证券公司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6.90%、50.73%和47.86%。

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能力取决于该证券公司的品牌影响、投研能力、销售能力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2年至2014年，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前十位的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3.12%、51.16%和45.65%。

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一般由几家试点公司率先开展，再在行业内推广，市场集中度随之下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3年至2014年，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前十位的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为63.71%和57.66%。

c、竞争格局仍未稳定，行业面临新一轮整合

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

证券行业集中化。从行业监管来看，我国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资本实力较强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更有机会发展壮大；从自身发展来看，为了扩大传统业务规模、发展创新业务，证券公司之间可通过横向并购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证券公司集团化。部分证券公司已经在集团化方面取得进展，证券、基金、期货、直投各项业务资格较为齐全、发展较为均衡。在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创新业务种类逐渐丰富的情况下，集团证券公司能较快把握业务机会，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部分证券公司依托于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集团内共享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证券公司竞争国际化。首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改变国内竞争格局。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技术、制度、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一定优势。随着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审批工作的重启，越来越多的合资证券公司加入竞争行列。其次，国内券商在国际市场上承受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大。近年来，国内券商逐渐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并购、上市等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在与外资投行进行直接竞争时，国

内券商在资本、技术、经营和人才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未来在国际市场上将承受更大的竞争压力。

（2）证券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在行业分类监管和综合治理的推动下，证券行业已形成分类监管评级在B类B级以上的证券公司为主导的竞争格局。2014年，中国证监会已批准分类监管评级在B类B级（含）以上的公司达到94家。这些证券公司总体上管理规范、资产优良、风险控制体系完善，有望在政策支持下，在自身的努力下，通过增加资本规模、实施横向并购等壮大自身实力。

总体来看，国内证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胜劣汰、强者恒强的趋势逐步显现。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内前十大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的行业比重，以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行业比重均达到40%以上。

项目（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排名前十证券公司小计	20,017.16	4,114.09	2,740.43	1,068.49	442.22
全行业合计	40,340.65	9,046.75	6,662.01	2,553.80	948.50
排名前十证券公司的行业比重	49.62%	45.48%	41.14%	41.84%	46.6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随着创新业务审批向资本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内控完善的证券公司倾斜，中小证券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提高净资本、加强管理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来增强竞争力。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等。

近三年来，受资本市场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3-2015 年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 亿元、10.01 亿元和 23.76 亿元。其中，2015 年经

纪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37.36%，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69.57%。近年来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逐年上升，2013-2015 年分别实现收入 1.40 亿元、 2.28 亿元和 4.57 亿元，其中，2015 年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00.44%，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13.41%。2015 年投行业务收入 1.98 亿元，占比 5.81%。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 3.83 亿元，占比 11.2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2014		2013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纪业务收入合计	2,375.53	69.57	1,000.64	65.37	637.43	64.72
自营业务收入合计	457.99	13.41	228.4	14.92	140.22	14.24
投行业务收入合计	198.45	5.81	147.35	9.63	182.78	18.56
其他收入合计	382.28	11.21	154.45	10.09	24.55	2.49
合计	3,414.81	100.00	1,530.83	100.00	984.98	100.00

资料来源：华福证券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为积极应对整个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有效推动公司经纪业务的转型升级，快速实现经纪业务从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目标，公司设立经纪业务总部以及部门，下辖零售业务部、财富管理部、衍生品经纪业务部三个二级部和综合管理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分公司20家（含自营分公司1家），证券营业部82家，其中福建省内54家，在福建具备区域优势，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西安、南京、济南、沈阳、重庆、武汉等地区重要城市也均有布点，形成了立足福建省内、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经纪业务网络。

近几年，由于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华福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和新增客户数有所波动，市场份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体排名呈现上升趋

势，具体如下表：

年份	经纪业务新增客户数（户）	A股基金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A股基金市场份额（万分之）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亿元）	股票基金交易量排名	代理买卖净收入排名
2013 年	70,540	7,011	73	4.71	32	49
2014 年	64,388	12,249	78	6.38	31	48
2015 年	463，003	43,812	81	15.59	29	46
2016 年 1-3 月	112,471	5,660	83	1.73	N/A	43

1、代理买卖净收入及排名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2、股票基金交易量排名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6.37亿元、10.01亿元、23.76亿元和3.03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4.72%、65.37%、69.57%和44.22%。

2、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根据市场、公司和部门情况每年进行调整，原则上以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要求为上限。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由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衍生品投资组成。权益类投资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适时根据市场行情较好地进行波段操作，并持续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较好地对冲了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固定收益投资在对投资环境进行合理预判的前提下，采取稳中求进的投资策略，以信用债为主要品种，并通过国债期货和利率互换对冲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0亿元、2.28亿元、4.58亿元、0.46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4.24%、14.92%、13.41%和 6.71 %。

3、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公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后，公司先后取得证券承销与保荐（2013年3月）、企业债主承销（2013年4月）等业务资格。2012年末公司成立投资银行总部，通过引进成熟团队，迅速完成了团队建设，现员工已达100余人，并配套建立了多

项业务及管理制度，形成了各项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的制度保障。

在业务运作上，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从成立之初就确立了较为合理的大投行业务模式，明确投行部的业务线涵盖国内投行涉及的所有业务，包括IPO、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新三板及其他场外业务、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业务。该模式是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的后发优势。投资银行总部在成立初期致力于项目储备，积极上述各项业务。

作为福建省重点发展的地方性券商，公司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鼓励，并充分发挥福建省内的网点集群优势和区域品牌优势，对省内的潜在客户进行持续的深度挖掘，逐步培育累积了各种项目资源。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密切的银证合作有望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业务的发展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截至2015年末，投资银行总部已有3家IPO项目上报证监会审核；成功推荐15家新三板企业挂牌；主承销债权类业务143.74亿元。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

总体来看，公司通过引进成熟团队迅速完成团队建设并开始开展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将继续优化传统领域和创新业务的结构，不断挖掘市场活跃主体，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创造高价值，实现与客户共成长。同时，建立多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业务的风险控制，提高项目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83亿元、1.47亿元、1.98亿元、0.41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8.56%、9.63%、5.81%和 5.92 %。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2年5月正式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及时成立资产管理总部作为专门负责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职能部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分级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包括公司经营班子、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小组与投资主办人六个层级，制度对各层级的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投资品种作了系统分类，并规范了各品种的具体投资决策流程。

公司凭借与兴业银行等合作伙伴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展银证合作等通道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末，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规模为5,184亿元，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141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43亿元，当年实现收入2.64亿。按照中证资本市场监测中心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排名行业第 8 位，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地位明显提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4,648.27亿元，其中定向资产规模4,603.68亿元，集合资产总规模 42.49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规模2.1亿元。

总体来看，公司充分利用与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但公司目前以通道业务为主，差异化和高附加值的产品线相对欠缺；未来公司还需加强资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主动管理产品的开发能力。

5、融资融券及转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2012年2月成立融资融券业务总部，负责筹备和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其他信用类业务。2012年7月，公司正式推出融资融券业务，并获得了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信用账户开户数达到 32,872 户，同比增长约44.30%；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约469亿元，同比增长140.50%；融资融券余额约为84.10亿元,同比增长约24%;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为0.73%，同比增长约10%;在91家已开展资融券业务的券商中排名第 32 位(数据来源:万德资讯)，较上一年度上升5位，该排名为公司近三年在融资融券业务的最好排名。

随着融资融券业务在证券市场的日渐成熟与深入推广，公司在贯彻合规稳健原则的基础上，将继续依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采取综合措施积极拓展客户资源，特别是高价值客户资源,包括继续推行业务激励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竞赛活动、利用互联网方式拓展业务等，努力提升市场份额，不断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仍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于2013年1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于2014年7月获得转融券业务资格，通过转融券方式获得证金公司出借证券，实现了客户的融券交易，为公司融券业务提供了可靠的券源，2015年内共完成转融券交易11笔，累计获得证金公司出借

证券626万股。同期公司转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为公司融资融券类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截至2015年12月末，累计转融资交易金额达到约6.2亿元。

2016年至今我公司暂未与证金公司开展转融券和转融资业务，截至2016年3月末，从展业起我公司与证金公司累计发生转融资交易金额达到12.91亿元。

6、约定回购业务

公司于2012年12月正式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截至2016年3月末，共有182名客户开通了约定购回交易权限，累计初始成交金额达到8.6亿元。因受股票质押业务冲击及公司净资本规模等影响，该业务规模正逐渐缩小，截至2016年3月末,该业务待购回余额约为0.26亿元。

7、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2013年7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证券交易业务，该业务自推出以来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认可，融资融券业务总部抓住市场机遇，在2015年协同资产管理总部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计划对接股票质押项目，实现融入方和融出方的资金需求的无缝对接，显著提高了公司整体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并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完成股票质押对接资产管理计划项目62笔，累计初始交易金额达到约142.62亿元，3月末待购回余额约为113.65亿元；同时在自有资金出资方面，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满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融资需求，公司在原有业务框架基础上于2014年7月推出了“易惠金”-小额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共有 12,640 名客户开通了易惠金业务权限，同比增长约149%，累计初始交易金额达到约51.9亿元，同比增长约351%，时点融资余额约为9,228万元，同比增长约10.3%。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共有13,119名客户开通了易惠金业务权限，待购回余额约为8,300万元。

8、投资类创新业务

目前公司通过子公司来开展投资类创新业务。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1亿元，华福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要负责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2013年6

月，公司设立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持股比例为100%，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投资范围。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重要特许经营权

1、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或批复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类型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间或发证日期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资格	银复[1991]458	中国人民银行	1991.11
2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银复[1991]458	中国人民银行	1991.11
3	证券经纪业务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银复[1991]458	中国人民银行	1991.11
4	证券经纪业务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股转系统函[2013]51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7
5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监基金[2005]8号	中国证监会	2005.1
6	证券经纪业务	港股通经纪业务	中信投[2014]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
7	证券经纪业务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
8	证券经纪业务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证监信息字[2001]3号	中国证监会	2001.2
9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外汇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许监许可[2008]102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8
10	证券经纪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闽证监机构字[2010]16号	福建证监局	2010.2
11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14.5
12	证券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7
13	证券经纪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闽证监机构字[2010]20号	福建证监局	2013.4

14	投资银行业务	保荐与承销业务资格	许监许可[2013]287号	中国证监会	2013.4
15	投资银行业务	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4
16	投资银行业务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7
17	投资银行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7
18	投资银行业务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会员代码2016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3.8
19	投资银行业务	广州高新区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会员代码812010	广州高新区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2014.5
20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许监许可[2012]804号	中国证监会	2012.6
21	融资融券业务	参与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3]18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3.1
22	融资融券业务	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	中证金函[2014]141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4.6
23	融资融券业务	上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12
24	融资融券业务	上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会员部字[2013]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1
25	融资融券业务	上海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78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7
26	融资融券业务	深圳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会字[2013]6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7
27	证券自营业务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
28	证券自营业务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15.8
29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		中国证监会	2012.11
30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闽证监机构字[2013]60号	福建证监局	2012.5
31	同业拆借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	银总部复[2012]4	中国人民银行	2012.2
32	借入次级债业务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	闽证监机构字[2013]126号	福建证监局	2012.12
33	发行公司债券	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14.12
34	短期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银复[2014]283	中国人民银行	2014.9

35	直接投资业务	成立直接投资公司	闽证监机构字[2013]117号	福建证监局	2012.12
36	另类投资业务	成立另类投资公司	闽证监机构字[2013]44号	福建证监局	2013.6
37	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8
38	期货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会员编码G02018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5
39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证字[199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1992.5

2、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华福基金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88	中国证监会	2015.1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设立较早、发展稳健，在福建区域无论是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还是盈利能力均名列前茅的证券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良好的股东背景支持

在福建省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的大大增强，解决了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各项创新业务得到有力支撑，公司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主要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均隶属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实力雄厚，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支持，解决了与广发证券同业竞争的问题，进入了跨越发展的新时期，业务牌照逐步齐全，通过设立轻型营业部和分公司的方式走出福建，逐步实施全国性布局。

2、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盈利指标和成本管理能力一直居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的净资本收益率保持着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的净利润排名居于同等规模券商的前列。

2013～2015年华福证券盈利能力及成本管理能力情况表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管理能力	1.72	1.62	1.59
成本管理能力排名	N/A	第13名	第4名
净资本收益率	55.55%	26.40%	13.82%
净资本收益率排名	N/A	第4名	第4名
净利润（万元）	13.25	5.31	3.34
净利润排名	第46名	第50名	第31名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其中2015年排名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为CISP机构监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

3、“银证合作”的特色化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特色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积极与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在客户开发、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业务探索及合作，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截至2015年12月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52,988.8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余额为3,136.48亿元。全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32.44亿元，同比增长4.3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7亿元，同比增长6.51%。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公布的“全球1000强银行”排名，兴业银行一级资本列第49位，较上年提升6位；资产总额列第43位，较上年提升7位，跻身全球银行50强。兴业银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运营效率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绿色金融和同业业务等特色业务深入推进，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兴业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和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成果显著，集团化、综合化的协同发展

效应逐步显现。兴业银行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业务支持将为发行人在银证合作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4、传统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雄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雄厚的客户基础，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公司与福建省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各大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打造的解决方案。

5、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把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作为公司的核心理念，大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确保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的合规性。

6、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华福证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之后，解决了与广发证券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定位于成为全牌照的全国性券商，先后获得了投行和资管等业务牌照，监管评级也逐年提高。2011年公司该评级提升至B类BBB级，2012年和2013年连续评为A类A级，2014年证监会将该评级再次提升至A类AA级的评级。通过多年深耕，公司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份额，主要财务数据在行业排名处于中游水平。公司确定了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业务经营战略，加强了与兴业银行等合作伙伴银行的业务往来，走特色化经营的道路。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公司已获得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融资融券等业务资格，基本步入全牌照券商行列，开展银证合作的手段日益丰富。公司正在北京、广东、浙江等十省区内设立轻型营业网点和分公司，逐步实现全国性布局，使各地的分支机构成为其银证合作战略实施的前沿触角。另一方面，作为福建省重点发展的地方性券商，公司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鼓励，并充分发挥福建省内的网点集群优势和区域品牌优势，对省内的潜在客户进行持续的深度挖掘，逐步培育累积了各种

项目资源。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华福证券在福建省内积累了大量经纪业务客户，经纪业务在省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近三年华福证券经营业绩排名

排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排名	44	50	48
净利润排名	46	50	31
净资产排名	63	73	69
净资本排名	N/A	75	63
总资产排名	49	54	6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	46	44	49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其中2015年排名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为CISP机构监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

公司计划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提高资本金，将资本金扩充至40到50亿，资本实力力争排名在行业中位数以上，基本实现公司跨越发展。公司已步入全业务牌照、全国性券商行列；物理网点从福建走向全国。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规范、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构架。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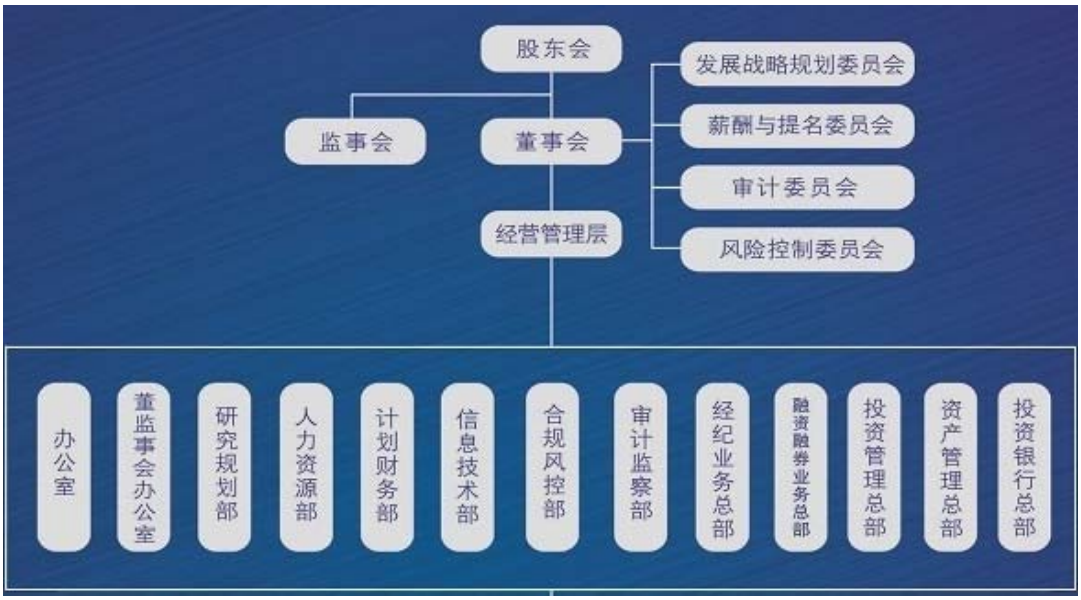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内部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事宜；

（14）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及债务融资方案；

（15）审议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董事会和独立董事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不得将公司资产及公司所管理的资产以个人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或以其他形式据为己有或占用；

（5）除非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同意的决定，不得公开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商业秘密；

（6）法律法规或股东会认为的其他禁止行为。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

（3）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拟定公司债务融资方案；

（11）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等事

项；

（12）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工作；

（13）制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14）审议中期合规报告及年度合规报告；

（15）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决定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和福利保障方案；

（16）制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

（17）制定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和实施方案；

（1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报股东会审议；

（2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金琳 委员：董事长黄金琳、董事黄德良、杨华辉、杨方及独立董事郑振龙、孙立坚、罗妙成组成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妙成 委员：董事长黄金琳、董事杨华辉及独立董事郑振龙、孙立坚、罗妙成组成
3	审计委员会	主人委员：罗妙成 委员：董事吴杰及独立董事孙立坚、罗妙成组成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人委员：郑振龙 委员：董事王旭东、杨方及独立董事郑振龙、孙立坚、罗妙成组成。

（1）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主要承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并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政策。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4）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评估和识别，负责制订公司资金筹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政策；对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状况进行识别和评估。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第一大股东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需要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2）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检查公司的财务；

（3）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法规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根据《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8）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与利润分配方案；

（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历次股东会召开均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责任、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10 次，历次董事会会议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现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议 4 次，历任监事在任职期间都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

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八）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有员工2,365名，员工构成如下：

分类	项目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投行业务人员	119	5.03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117	4.95
	经纪业务人员	1859	78.60
	投资管理研究人员	30	1.27
	财务人员	63	2.66
	信息人员	54	2.28
	研究人员	8	0.34
	其他人员	115	4.86
	合计	2365	100
学历构成	研究生及以上	358	15.14
	本科	1617	68.37
	专科及其他	390	16.49
	合计	2365	1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313	55.52
	30--40 岁	676	28.58
	40 岁以上	376	15.90
	合计	2365	100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福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榕国税稽处[2014]12 号），由于公司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要求公司自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10 日内缴纳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342,263.37 元以及滞纳金 58,118.11 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足额缴纳了应补缴所

得税款及滞纳金。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9 号）。福建证监局发现公司在开展“华福海西 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过程中，未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建立有效隔离，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第 53、55 条的规定。按照《关于试行〈证券经营机构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2〕446 号）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予以警示，并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风控与合规管理，依法规范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3 年 9 月，公司已就上述问题整改完毕，并进一步加强风控与合规管理，依法规范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十、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分属不同行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经营不受股东单位的控制与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能独立承担风险及责任。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权限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资制度，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

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房产、设备、席位、商标等，公司对资产拥有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现有办公机构与场所具有独立性，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务工作。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公司与股东单位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无为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800.00	36.00%	无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42.13	33.71%	无
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00.00	20.00%	无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3.54	4.35%	无
5	漳州市担保中心	国有法人	1,974.33	3.59%	无
6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739.83	1.35%	无
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0.17	1.00%	无

2、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3.1.28	10,000
2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3.6.27	100,000
3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	2013.10.25	10,000

（二）关联交易

1、2013 年发生关联交易：

无。

2、2014 年发生关联交易：

（1）公司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 650,000,000.00 元。

（2）公司本期买入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兴晟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 40,000,000.00 元。

（3）公司以及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买入华福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华福主题精选轮动管理计划份额合计4,803,616.15 元。

（4）公司本期为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顾问服务，获得收入298,734.50元。

3、2015年发生关联交易：

（1） 公司本期向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3亿5千万元。

（2）公司本期购买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合计553,610,550.68元。

（3）公司本期购买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市场基金--华福货币B合计500,680,135.58元。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中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2）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

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以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方可生效。股东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前款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净资产 20%以上的交易。

（3）第四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情形。

（4）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第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规原则；不损害公司、债权人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2）第七条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

（3）第八条规定：具体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商品；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劳务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4）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按照本办法界定的其他关联方，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5）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事项，公司计划财务部、合规风控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助配合。

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关联交易管理第一责任人。各单位指定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披露等工作。

（6）第十二条规定：各单位应当至少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编制前以及综合监管报表报送前报告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进行中发现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人时，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办理审批手续。

（7）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上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交易。

（9）第十六条规定：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10）第十七条规定：当发生本办法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概况

1、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及其他业务规范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全面涵盖各个部门、各项业务、各个环节以及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并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新业务的开展，适时修订、充实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15 年，公司制定、修订了 110 余部涉及审计、信息技术、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做市业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期权经纪业务、证券经纪人、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反洗钱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制定、审查、颁布的流程规范，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机制运行有效，保证了新业务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水平。

2、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公司通过确立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保障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实施有效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监察部实施事后监督、评价为第三道防线。公司各单位承担风险管理直接责任，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风险事前预防控制职能，通过实施风险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监测、自我整改、自我培训相结合的内控管理流程，实现业务经营与内控管理的有机结合。

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和执行，将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公司各部门的合规风控评价考核内容，在各项制度中规定了对违反制度行为的罚则，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合规风控评价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发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各项具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财务会计系统控制的制度和流程。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发相关财务管理的通知，用以规范计划财务部核算公司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切实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人员管理及会计监督、会计核算、费用及备用金管理、净资本监控与补充机制、利润分配、公积金与风险准备金提取、会计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固定资产管理、重大表外项目的风险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均进行了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2、风险控制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是公司风险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履行《华福证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经营管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合规风控部和审计监察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一起形成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制定和修订包括各风险类别、各业务的风险管理系列制度，明确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机制。公司年初制定风险政策、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并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执行，制定各项业务授权书，明确了各业务条线的业务规模、

分级授权、风险限额、盈亏限额等重大事项,搭建起公司总体风控指标体系，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授权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在系统建设方面,公司金仕达风险控制管理系统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实现了对经纪、自营投资、融资融券类、转融通、资管、做市等业务的风险监控。公司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公司建立并完善日常及月度风险报告机制。按日向公司管理层报送风控日报；按月对各业务条线的开展情况和风险事项；按月编制并向总行报送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算、监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和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依据各类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同时，尝试采用风险资本收益率等方法分析公司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公司资产在各业务条线及各业务品种之间的优化配置，综合考虑风险、收益、风控指标资源占用等因素,逐步尝试通过计算风险资本收益率的方法综合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情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通过制定与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形成了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体系，对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形成了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4、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控制

为防范经纪业务的人员风险、流程风险、技术风险、外部风险，公司设立经纪业务总部（下设零售业务部、财富管理部、衍生品经纪业务部、综合管理组）

以及互联网金融部（下设投顾中心、运营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分别就经纪业务的运营、营销、投资顾问等业务对各分支机构进行垂直管理。

近年，根据监管层“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精神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经纪业务流程，修订、制订多项制度规范，改进部分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效率，持续加强和完善了经纪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经纪业务在职责分离、业务办理、客户资产安全、客户服务、营销、投顾业务等方面，制定了规范的控制程序和具体的控制措施，确保经纪业务各项业务规范运营。

（2）证券自营业务控制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公司为保证自营业务管理有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确保自营业务合法合规和顺畅运行。建立、健全了涵盖决策、授权与管理、业务操作、风险监控等方面的自营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自营业务涉及的权益类和金融衍生品类等细分业务均已纳入公司统一风险管理，并逐步加强了对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在公司的严格监管下，自营业务分级授权、岗位分离、资金划拨、交易审核、止盈止损、阀值设置、产品出入池等制度流程执行有效。

（3）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资产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统一运营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资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涵盖了资管业务投资决策、授权控制、风险评估与监控、业务运作等各个方面，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在授权范围内确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方向，确定客户投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重大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的决策。2015年，伴随着监管规则的变化及新业务品种的出现，公司将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等业务开展相关的流程制度，为新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夯实基础。

（5）信用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自开展以来，在组织架构、制度和流程、交易和授信、决策授权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交易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部-分支结构”的四级架构设计和运作，由公司统一决策、集中管理。

随着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用交易业务内控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等多项规则，全面涵盖了信用交易业务的各个环节，信用交易业务交易活动、客户征信与授信、客户信用账户管理、担保物管理、逐日盯市及强制平仓管理、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受理及处理等相关业务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6）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内核工作小组、区域性业务部门、投资银行总部下属部门以及公司中后台管理部门构成的多层级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

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保荐业务部、企业金融部、企业债券部、创新业务部以及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综合管理部等管理部门，以及福建投行部等区域性业务部门。公司投行业务风险控制机构为投资银行内核工作小组，为非常设性机构，包括保荐业务内核工作小组、债券业务内核工作小组、场外业务内核工作小组。

（7）固定收益业务控制

为防范固定收益业务所引发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和道德风险，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固定收益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固定收益决策委员，是公司开展固定收益业务的内控与决策机构，负责对项目实施或其它重要事项进行内部审定与裁决。

（8）场外市场业务控制

做市业务部负责公司做市业务，为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公司颁布了《华福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涉及组织架构、运行模式、报价管理、风险监控和异常交易处理等内容，基本覆盖了做市业务的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做市业务的规范开展。

十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发行人经营发展总体思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专业，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坚持“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积极践行“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管理”战略部署，以“保稳健与求创新并行，从严治司与跨越发展并重”为基本工作主线，克服资本金瓶颈、业务发展不均衡等问题，紧抓市场发展机遇，优化资源统筹调配，充分发挥公司各系统、各子公司的协同配合作用，加强与兴业银行各条线业务联动。整体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在全国化布局基本完成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综合经营实力。

（二）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计划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提高资本金，将资本金扩充至 40 到 50 亿，资本实力力争排名在行业中位数以上，基本实现公司跨越发展；步入全业务牌照、全国性券商行列；物理网点从福建走向全国，初步完成至少 15 省的布局。

业务结构方面，公司采用传统经纪业务和新业务并重发展的策略。公司将继续精耕细作福建省内的传统经纪业务，基本完成营业网点在全国的布局，强化经纪业务的基础作用，同时通过新业务带动促进经纪业务的转型。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计划 3 年实现投行业务整体盈利；5 年使公司的投行队伍有较高的执行力及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计划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实现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传统类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类资产管理业务三条线共同发展的业务结构。另外，公司将大力开展信用类业务，推动公司收入多元化；同时，公司将继续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建立各类子公司等，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树立起以华福证券金融服务品牌为标识的市场

形象。

十四、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期债券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募集说明书》

（2）《募集说明书摘要》

（3）《发行公告》

（4）《路演公告》（如有）

（5）《评级报告》

其中，《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将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披露。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

报表。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4、本期债券兑付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以及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3-2015 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14]7-66 号、天健审[2015]7-78 号和天健审[2016]7-180 号。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03,588.21	1,299,912.19	607,402.28	288,775.3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65,320.54	1,264,637.96	573,570.60	263,791.56
结算备付金	222,205.20	380,283.58	266,140.03	86,227.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0,345.33	214,216.76	216,550.06	70,677.13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637,386.67	840,582.09	677,978.00	171,06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636.21	362,985.27	54,469.44	92,480.32
衍生金融资产	-23.9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70.20	10,567.32	33,270.00	65,261.00
应收款项	4,134.99	3,310.39	127.23	-
应收利息	18,232.37	15,681.40	4,963.57	2,847.95
存出保证金	21,673.22	21,812.90	17,469.26	9,47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0,110.90	879,254.44	222,533.92	129,29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1,995.4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254.78	10,207.34	9,548.12	11,047.0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425.73	2,271.42	2,029.57	1,4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3.73	13,509.81	7,107.23	3,414.65
其他资产	103,055.53	104,498.66	10,514.25	8,020.57
资产合计	**4,436,873.81**	**3,946,872.25**	**1,913,552.91**	**869,350.27**
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	60,00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60,000.00	-
拆入资金	-	-	67,100.00	23,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420.90	46,407.3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4,102.0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0,677.55	1,157,301.34	510,009.23	153,604.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39,922.11	1,507,352.37	783,565.61	334,556.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384.57	68,005.11	27,928.30	12,490.42
应交税费	39,086.00	35,639.65	21,519.06	13,777.05
应付款项	75.72	206.86	8.20	-
应付利息	15,292.55	15,582.99	5,994.27	1,021.02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387,000.00	-	-	-
应付债券	367,443.53	170,505.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	-	-	-
其他负债	35,333.74	184,726.73	168,426.48	92,799.54
负债合计	**3,912,640.62**	**3,445,727.72**	**1,648,653.17**	**631,349.2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	120,000.00	-	-
资本公积	1,910.19	5,428.91	28.58	132.14
盈余公积	57,552.11	57,552.11	52,239.25	48,894.35
一般风险准备	94,124.95	94,124.95	67,625.50	56,999.77
未分配利润	191,259.94	165,349.87	87,915.12	74,64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47.19	497,455.83	262,751.28	235,670.57
少数股东权益	4,386.00	3,688.70	2,148.46	2,330.47
股东权益合计	**524,233.19**	**501,144.53**	**264,899.73**	**238,001.0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436,873.81**	**3,946,872.25**	**1,913,552.91**	**869,350.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468.67**	**341,480.91**	**153,083.41**	**98,497.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886.86	213,194.88	80,610.01	59,329.7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508.15	166,060.23	65,589.14	47,805.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50.80	11,609.30	3,530.02	8,283.8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27.90	35,525.35	11,490.85	3,240.76
利息净收入	-12.129.46	31,089.07	14,055.59	11,40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72.94	77,850.28	36,081.73	17,54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46	4,382.72	2,481.17	-730.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0	3.19	-25.86
其他业务收入	5,783.88	14,899.06	19,851.72	10,976.83
二、营业支出	**33,320.37**	**164,543.06**	**77,637.17**	**52,37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5.08	19,832.84	9,178.90	5,312.41
业务及管理费	28,252.45	143,625.64	66,530.21	46,830.65
资产减值损失	-202.34	857.00	1,708.27	78.73
其他业务成本	95.18	227.58	219.79	1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48.30**	**176,937.84**	**75,446.24**	**46,118.57**
加：营业外收入	193.83	677.92	566.81	115.3
减：营业外支出	18.74	674.54	185.76	13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323.38**	**176,941.22**	**75,827.29**	**46,103.78**
减：所得税费用	8,110.84	37,090.77	18,613.96	12,01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12.54**	**139,850.45**	**57,213.33**	**34,08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91.06	139,313.06	57,394.43	34,155.92
少数股东损益	721.48	537.39	-181.1	-70.45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598.54**	**5,460.34**	**-162.55**	**11.89**
八、综合收益	**23,614.00**	**145,310.80**	**57,050.78**	**34,097.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13.84	144,770.55	57,233.70	34,16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15	540.24	-182.01	-69.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763.65	374,923.60	135,390.48	89,164.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370.93		64,252.95	-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8,395.65	23,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7,696.05	669,984.22	-	92,181.6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03,195.42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1,573.89	445,115.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31	17,981.73	202,62.41	12,1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216.37**	**1,784,463.44**	**1,097,417.30**	**216,551.0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3,445.52	506,909.21	138,931.86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6,938.59	219,672.76	-	66,263.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36.25	117,743.25	34,952.46	19,440.1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884.38	-	-	44,890.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9,021.36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57.35	67,1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7.60	70,736.03	30,607.40	22,64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1.45	49,445.24	22,097.59	16,091.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9.66	112,677.25	23,993.29	13,89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56.65**	**800,820.05**	**618,559.95**	**322,1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59.72**	**983,643.39**	**478,857.34**	**-105,60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320.6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	104.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97.34	34,747.20	15,518.60	8,50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28	542.48	15.63	118.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5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2.20**	**35,289.68**	**15,534.24**	**21,04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	2,000.00	-	-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45,714.31	648,520.19	94,333.3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98	6,099.34	3,106.62	5,473.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61.29**	**656,619.53**	**97,439.93**	**5,4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29.10**	**-621,329.85**	**-81,905.69**	**15,57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00.00	-	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	430,000.00	78,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80,000.00	6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00.00**	**831,000.00**	**138,000.00**	**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34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32.98	43,724.98	36,415.81	30,40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32.98**	**386,724.98**	**36,415.81**	**30,40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67.02**	**444,275.02**	**101,584.19**	**-28,00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90**	**3.19**	**-25.86**
五、现金净增加额	**-154,402.36**	**806,653.45**	**498,539.03**	**-118,05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195.77	873,542.31	375,003.28	493,05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793.41**	**1,680,195.77**	**873,542.31**	**375,003.2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79,372.07	1,289,110.59	596,460.54	281,030.1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65,320.54	1,264,637.96	573,570.60	263,791.56
结算备付金	222,205.20	377,258.93	266,140.03	86,227.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0,345.33	214,216.76	216,550.06	70,677.13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637,386.67	840,582.09	677,978.00	171,06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037.19	348,605.20	39,669.44	92,480.32
衍生金融资产	-23.9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0.20	9,218.67	30,480.00	54,807.30
应收款项		-		
应收利息	12,455.22	10,844.18	4,951.98	2,831.39
存出保证金	21,673.22	20,563.61	17,469.26	9,47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173.09	188,417.50	18,333.02	13,979.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84,600.00	84,600.00	77,600.00	77,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855.24	9,776.97	9,152.40	10,620.1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140.11	1,962.04	1,816.24	1,24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6.97	12,446.66	6,827.43	3,365.92
其他资产	18,002.78	19,925.32	9,881.10	7,587.20
资产合计	**3,025,654.03**	**3,213,311.78**	**1,756,759.44**	**812,314.2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0,000.00	-
拆入资金			67,100.00	23,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420.90	46,407.30	4,102.03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2,259.10	716,578.94	365,665.23	100,986.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39,922.11	1,507,352.37	783,565.61	334,556.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3,698.60	63,255.96	26,436.28	12,031.83
应交税费	30,417.54	31,881.62	20,121.40	13,274.40
应付利息	3,843.28	12,234.88	3,602.05	615.84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367,443.53	170,505.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16,747.73	179,437.08	168,388.29	92,788.29
负债合计	**2,530,752.79**	**2,727,653.52**	**1,498,980.89**	**577,353.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	120,000.00	-	-

资本公积	1,910.19	5,419.88	-28.58	129.24
盈余公积	57,552.11	57,552.11	52,239.25	48,894.35
一般风险准备	94,124.95	94,124.95	67,625.50	56,999.77
未分配利润	166,314.00	153,561.32	82,942.39	73,937.37
股东权益合计	**494,901.24**	**485,658.25**	**257,778.55**	**234,960.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25,654.03**	**3,213,311.78**	**1,756,759.44**	**812,314.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52.36**	**318,889.25**	**143,704.25**	**96,38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05.72	203,478.17	80,452.78	59,329.71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508.15	166,060.23	65,589.14	47,805.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50.80	11,609.30	3,530.02	8,283.8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646.77	25,808.64	11,333.62	3,240.76
利息净收入	5,546.13	50,138.06	20,303.31	11,41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2.70	50,481.48	21,063.28	15,54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46	4,880.45	2,481.17	-730.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0	3.19	-25.86
其他业务收入	523.35	9,846.20	19,400.52	10,846.83
二、营业支出	**26,182.97**	**153,570.21**	**74,051.86**	**51,28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2.62	17,182.15	8,277.12	5,178.34
业务及管理费	23,597.52	135,304.83	63,846.68	45,867.47
资产减值损失	-202.34	855.65	1,708.27	78.73
其他业务成本	95.18	227.58	219.79	1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9.39**	**165,319.04**	**69,652.39**	**45,099.99**
加：营业外收入	93.83	671.04	566.81	115.3
减：营业外支出	18.74	674.51	136.33	13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044.47**	**165,315.57**	**70,082.86**	**45,085.19**
减：所得税费用	3,291.79	32,818.33	16,954.21	11,63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2.68**	**132,497.24**	**53,128.65**	**33,448.9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753.35	372,640.32	134,411.21	88,692.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79,089.3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4,000.00	23,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2,165.82	289,005.95	50,017.3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03,195.42	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710.31	445,115.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21	10,394.91	20,207.31	11,9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12.98**	**1,471,911.36**	**1,011,829.67**	**173,807.9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3,445.52	506,909.21	138,931.86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6,938.59	220,734.19	-	66,263.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607.47	30,295.16	19,340.1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884.38	-	-	44,890.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9,021.36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57.35	67,1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67.31	30,048.10	22,61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5.94	42,776.32	20,170.01	16,018.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56	23,112.30	23,297.07	13,37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09.46**	**686,843.11**	**610,719.56**	**321,4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6.48**	**785,068.25**	**401,110.11**	**-147,62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27,476.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0.21	9,461.58	662.2	6,75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28	542,48	13.36	118.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48**	**10,004.06**	**675.56**	**134,35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	77,600.00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4,794.31	162,848.51	5,510.3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96	5,327.43	2,932.96	4,505.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02.27**	**175,175.93**	**8,443.33**	**82,10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2.79**	**-165,171.87**	**-7,767.77**	**52,24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	78,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80,000.00	6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570,000.00**	**138,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34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32.98	43,192.31	36,003.00	30,40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32.98**	**386,192.31**	**36,003.00**	**30,40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7.02**	**183,807.69**	**101,997.00**	**-30,40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90	**3.19**	**-25.86**
五、现金净增加额	**164,792.25**	**803,768.96**	**495,342.54**	**-125,80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369.53**	862,600.56	367,258.03	493,05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577.27**	**1,666,369.53**	**862,600.56**	**367,258.0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 季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3.07	79.46	76.56	55.50
全部债务（亿元）	241.15	160.42	80.92	26.67
债务资本比率（%）	82.14	76.20	75.34	52.84
流动比率（倍）	0.78	1.09	1.26	1.87
速动比率（倍）	0.78	1.09	1.26	1.87
EBITDA（亿元）	6.82	26.89	10.93	6.05
全部债务比 EBITDA（倍）	35.36	6.71	7.41	4.41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13	3.05	3.85	5.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	3.01	3.67	5.44
营业利润率（%）	51.33	51.81	49.28	46.82
总资产报酬率（%）	0.98	7.84	6.87	7.79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长期应付款+期末次级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二）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第 55 号令）、《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8 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6 号）以及《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

最近三年母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2	2.4	29.50	27.99	19.71	20.61
净资产（亿元）			49.49	48.57	25.80	23.50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00%	120%	144.89	138.29	137.29	222.40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59.61	57.64	76.46	87.74
净资本/负债（%）	≥8%	9.6%	25.04	23.02	27.56	84.91
净资产/负债（%）	≥20%	24%	42.00	39.95	36.04	96.7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53.85	45.59	18.93	43.63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	400%	191.96	149.80	22.64	26.20

综合来看，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3.1.28	10,000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等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3.6.27	100,000	6,700	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 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	2013.10.25	10,000	1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等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13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28日，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整，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2、2013年6月27日，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营业务为：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3、2013年10月25日，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6%。

以上三家子公司于2013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度，将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1、皖2013005号定向资管计划

本公司作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本公司根据合同享有对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并因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上述合同赋予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所以将该集合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沪2013013号定向资管计划

本公司作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本公司根据合同享有对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并因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上述合同赋予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所以将该集合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3、黑2013002号定向资管计划

本公司作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本公司根据合同享有对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并因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上述合同赋予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所以将该集合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44,883.96	1,144,883.96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0,000.00	-20,000.00
上海昕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141,024.82	33,141,024.82
上海鑫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3,979.52	3,979.52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2,848.54	9,391,109.79
上海兴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7,274.57	7,274.57

1、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09000711571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傅伟霞出资设立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3月1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50105100108323的营业执照。根据合伙协议双方出资4,000万元，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其出资总额的75%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上海昕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昕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09000713934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上海鑫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期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鑫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09000713926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2592758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上海兴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兴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2722710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2013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并相应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涉及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简要说明
融出资金	-	321,369,318.42	321,369,318.42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 321,369,318.42 元调整 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固定资产清理	88,349.32	-88,349.32	-	将原列报于本科目，调 整至“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367,940,052.56	-321,280,969.10	46,659,083.46	详见融出资金、固定资 产清理调整说明

现金流量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简要说明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21,369,318.42	321,369,318.42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变动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16,720.59	-321,369,318.42	126,947,402.17	详见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调整说明

2、201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备 注
资本公积	-1,321,368.32	
其他综合收益	1,321,368.32	

3、2015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其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融出资金	-8,414,23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79.00	
资产减值损失	8,520,014.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03,588.21	29.38%	1,299,912.19	32.9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65,320.54	26.26%	1,264,637.96	32.04%
结算备付金	222,205.20	5.01%	380,283.58	9.6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0,345.33	3.61%	214,216.76	5.43%
拆出资金			-	
融出资金	637,386.67	14.37%	840,582.09	2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636.21	9.95%	362,985.27	9.20%
衍生金融资产	-23.93	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70.20	0.34%	10,567.32	0.27%
应收款项	4,134.99	0.09%	3,310.38	0.08%
应收利息	18,232.37	0.41%	15,681.40	0.40%
存出保证金	21,673.22	0.49%	21,812.90	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0,110.90	36.97%	879,254.44	2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0.05%	1,995.44	0.0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254.78	0.23%	10,207.34	0.26%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2,425.73	0.05%	2,271.42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3.73	0.34%	13,509.81	0.34%
其他资产	103,055.53	2.32%	104,498.66	2.65%
资产合计	**4,436,873.81**	**100.00%**	**3,946,872.25**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7,402.28	31.74%	288,775.37	33.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3,570.60	29.97%	263,791.56	30.34%
结算备付金	266,140.03	13.91%	86,227.91	9.9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6,550.06	11.32%	70,677.13	8.1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677,978.00	35.43%	171,068.79	1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69.44	2.85%	92,480.32	10.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70.00	1.74%	65,261.00	7.51%
应收款项	127.23	0.01%	-	-
应收利息	4,963.57	0.26%	2,847.95	0.33%
存出保证金	17,469.26	0.91%	9,473.07	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533.92	11.63%	129,290.16	14.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548.12	0.50%	11,047.01	1.2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029.57	0.11%	1,443.47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7.23	0.37%	3,414.65	0.39%
其他资产	10,514.25	0.55%	8,020.57	0.92%
资产合计	**1,913,552.91**	**100.00%**	**869,350.27**	**100.00%**

发行人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的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客户交易保证金。发行人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自有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34,793.65 万元、1,129,987.30 万元、2,439,519.88 万元和 3,096,951.70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8,775.37 万元、607,402.28 万元、1,299,912.19 万元、1,303,588.21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22%、31.74%、32.94%、29.38%。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92.34%，主要是公司本期业绩增长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主要包含库存现金、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化与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高，而客户资金存款与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

（2）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86,227.91 万元、266,140.03 万元、380,283.58 万元和 222,205.20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13.91%、9.64%和 5.01％。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结算备付金、自有结算备付金组成，近三年，国内证券市场回暖，特别是 2014 年第四季度至 2015 年，股票市场成交活跃，发行人客户结算备付金大幅增长，客户备付金 2015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41.0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42.89%。

（3）融出资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分别为 171,068.79 万元、677,978.00 万元、840,582.09 万元和 637,386.67 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8%、35.43%、21.30%和 14.37%。

融出资金是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信用客户融出的资金，公司近几年来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融出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91.37%，2016 年 3 月末受行情影响较 2015 年末下降 24.17%。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266,335.04	271,136.10	238,316.46	242,074.94
基金	111,816.45	111,816.45	51,937.09	51,937.09
股票	56,468.44	58,683.65	54,174.52	57,473.24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合计	434,619.93	441,636.21	355,928.06	362,985.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33,549.20	33,642.03	42,007.37	40,395.34
基金	1.88	3.21	0.00	0.00
股票	5,156.02	6,024.20	53,140.01	52,084.98
结构性存款	14,800.00	14,800.00	0.00	0.00
合计	53,507.10	54,469.44	95,147.38	92,48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基金、股票。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4%、2.85%、9.20%和 9.95％。发行人坚持稳健的盈利模式和投资策略，主要包括风险相对较低的债券投资，以及量化对冲股票投资。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账目价值	成本	账目价值
股票	8,681.00	8,681.00	480.00	480.00
债券	183,131.87	185,921.02	125,922.61	128,171.82
基金	1,300.00	1,231.91	1,300.00	1,314.90
理财产品	77,575.93	77,571.40	2,530.00	2,530.00
信托计划	19,800.00	19,800.00	177,385.80	177,385.80
其他	1,347,252.75	1,346,905.57	564,486.36	569,371.92
合计	**1,637,741.55**	**1,640,110.90**	**872,104.77**	**879,254.4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账目价值**	**成本**	**账目价值**
股票	-	-	-	-
债券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77.47
基金	-	-	-	-
理财产品	-	-	-	-
信托计划	105,500.00	105,500.00	117,205.43	117,212.69
其他	108,869.64	107,033.92	-	-
合计	**224,369.64**	**222,533.92**	**129,205.43**	**129,2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股票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7%、11.63%、22.28%和 36.97%。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07.64%，主要是持有的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增加的原因。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

券等金融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5,261.00 万元、33,270.00 万元和 10,567.32 万元和 15,27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1%、1.74%、0.27%和 0.34%。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00	1.53%	60,000.00	1.74%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420.90	1.70%	46,407.30	1.35%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0,677.55	39.12%	1,157,301.34	33.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39,922.11	34.25%	1,507,352.37	43.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71,384.57	1.82%	68,005.11	1.97%
应交税费	39,086.00	1.00%	35,639.65	1.03%
应付款项	75.72	0.00%	206.86	0.01%
应付利息	15,292.55	0.39%	15,582.99	0.45%
预计负债			-	
长期借款	387,000.00	9.89%	-	
应付债券	367,443.53	9.39%	170,505.37	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		-	
其他负债	35,333.74	0.90%	184,726.73	5.36%
负债合计	3,912,640.62	100.00%	3,445,727.72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0,000.00	3.64%	-	-
拆入资金	67,100.00	4.07%	23,100.00	3.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102.03	0.2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009.23	30.93%	153,604.58	24.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3,565.61	47.53%	334,556.62	52.9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28.30	1.69%	12,490.42	1.98%
应交税费	21,519.06	1.31%	13,777.05	2.18%
应付款项	8.20	-	-	-
应付利息	5,994.27	0.36%	1,021.02	0.16%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68,426.48	10.22%	92,799.54	14.70%
负债合计	**1,648,653.17**	**100.00%**	**631,349.2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等构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1,349.23 万元、1,648,653.17 万元、3,445,727.72 万元和 3,912,640.62 万元，与资产总额呈同步增加态势，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加，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增加。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公司 2014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283 号)，核定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为 0 亿元。

（2）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减少为 0，主要是公司根据期末资金需求，减少拆入资金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资产收益权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之金融产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53,604.58 万元、510,009.23 万元、1,157,301.34 万元和 1,530,677.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3%、30.93%、33.59%和 39.12%。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334,556.62 万元、783,565.61 万元、1,507,352.37 万元和 1,339,922.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9%、47.53%、43.75％、37.25％，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5）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开展债券借贷形成的负债。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66,420.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70%。

（6）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2,490.42万元、27,928.30万元、68,005.11万元和71,384.57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2%、1.98%、1.97%及1.82%。

（7）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3,777.05万元、21,519.06万元、35,639.65万元和39,086.00万元，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8%、1.31%、1.03%和1.00%。

（8）应付利息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021.02万元、5,994.27万元、15,582.99万元和15,292.55万元，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6%、0.36%、0.45%及0.39%。

（9）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余额及利息。2015年末，公司新增应付债券17.05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导致。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为367,443.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3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发行了20亿元公司债券导致。

（9）其他负债

公司的其他负债由次级债务、次级债券、应付款项、应付股利以及代理兑付债券款组成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35,333.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90%。

（二）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8,468.67	341,480.91	153,083.41	98,497.07

营业支出	33,320.37	164,543.06	77,637.17	52,378.50
营业利润	35,148.30	176,937.84	75,446.24	46,118.57
利润总额	35,323.38	176,941.22	75,827.29	46,103.78
净利润	27,212.54	139,850.45	57,213.33	34,085.48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083.41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55.42%；实现营业利润 75,446.2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63.59%；实现净利润 57,213.3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67.85%，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一年均有一定增长。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480.9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23.07%；实现营业利润 176,937.84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34.52%；实现净利润 139,850.4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44.44%，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一年均有一倍以上增长。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68.6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5,148.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212.54 万元。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886.86	56.80%	213,194.88	62.43%
其中:经纪业务	18,508.15	27.03%	166,060.23	48.63%
投行业务	4,050.80	5.92%	11,609.30	3.40%
资管业务	16,327.90	23.85%	35,525.35	10.40%
利息净收入	-12.129.46	-17.72%	31,089.07	9.10%
投资收益	35,072.94	51.22%	77,850.28	2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54.46	1.25%	4,382.72	1.28%
汇兑收益（亏损）			64.90	
其他业务收入	5,783.88	8.45%	14,899.06	4.36%
合计	**68,468.67**	**100.00%**	**341,480.91**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610.01	52.66	59,329.71	60.23
其中:经纪业务	65,589.14	42.85	47,805.13	48.53
投行业务	3,530.02	2.31	8,283.83	8.41
资管业务	11,490.85	7.51	3,240.76	3.29

利息净收入	14,055.59	9.18	11,401.26	11.58
投资收益	36,081.73	23.57	17,545.39	1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81.17	1.62	-730.25	-0.74
汇兑收益（亏损）	3.19	0.00	-25.86	-0.03
其他业务收入	19,851.72	12.97	10,976.83	11.14
合计	**153,083.41**	**100 .00**	**98,497.07**	**100 .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194.88 万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合计的 62.43%，较 2014 年增加了 164.48%，变化是由于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经纪业务迅速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88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6.80%。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净收入也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2015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1,089.07 万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合计的 9.10%，较上年的利息净收入额 14,055.59 万元上涨 121.19%。变化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逆回购业务增长。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12.129.46 万元，原因是公司债等的利息支出较多。

（3）投资收益

2015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7,850.28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15.76%，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投资策略改变带来投资收益的迅速增长。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5,07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1.22%。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专项融资服务财务顾问收入。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14,89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36%。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5,78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45%。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5.08	15.53%	19,832.84	12.05%	9,178.90	11.82	5,312.41	10.14
业务及管理	28,252.45	84.79%	143,625.64	87.29%	66,530.21	85.69	46,830.65	89.41

费								
资产减值损失	-202.34	-0.61%	857.00	0.52%	1,708.27	2.20	78.73	0.15
其他业务成本	95.18	0.29%	227.58	0.14%	219.79	0.28	156.70	0.30
合计	**33,320.37**	**100.00**	**164,543.06**	**100**	**77,637.17**	**100**	**52,378.50**	**100**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至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税及附加分别为 5,312.41 万元、9,178.90 万元、19,832.84 万元和 5,175.08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税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116%，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

2013 年至 2016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46,830.65 万元、66,530.21 万元、143,625.64 万元和 28,252.45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16%，主要是业绩增长带来工资及费用增长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支出总额的 84.79%。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2	178.45	109.74	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	80.08	61.86	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	**98.36**	**47.89**	**-1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	3.53	1.55	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5	65.66	9.74	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	**-62.13**	**-8.19**	**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	83.10	13.80	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	38.67	3.64	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	**44.43**	**10.16**	**-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	**80.67**	**49.85**	**-1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2	87.35	37.50	4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58**	**168.02**	**87.35**	**37.50**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36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50.47 亿元，主要是因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增加。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13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53.94 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带来的现金流出增加。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43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34.27 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的债券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83.07	79.46	76.56	55.50
流动比率（倍）	0.78	1.09	1.24	1.87
速动比率（倍）	0.78	1.09	1.24	1.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	3.01	3.67	5.44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0%、76.56%、79.46%和 83.07%， 2013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3 年以来公司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和次级债券，导致债务规模上升。

此外，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受限资产。

从各偿债指标来看，公司偿债指标受经营环境的影响，随着盈利能力的波动而变化。但整体而言，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对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基础性保障，且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按时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

（五）发行人未来业务目标

为确保战略规划实现，建立并完善符合发展需要业务团队，公司积极运用市场

化手段，引进成熟团队，保证相关业务顺利经营。同时，公司正在对经营管理机制、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等进行改革和调整，以适应公司新的发展需要。

总的来看，公司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推动各类业务发展，并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和加强人才培养和机制建设。公司的经营战略符合公司特点，但多项新业务同时推动对公司的人才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出挑战。

未来公司业务目标包括：

1、全面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努力打造综合财富管理中心。

延伸业务范围，推动多金融产品的销售，重点是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目前已获得代销金融产品资格，扩大了理财产品品种和范围。重视创新业务，全面提升团队销售能力和专业能力，通过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引导分支机构负责人对创新业务和团队销售的重视。落实以利润为中心的考核体系和机制，做好分支机构布局建设及运营模式的转变，加快推进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的布局工作。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3 年 3 月份出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彻底放开了券商设立营运网点的政策限制，公司完全符合相关条件，借此契机，将加大与兴业银行的业务合作，充分依托兴业银行全国分支机构，因地制宜，以低成本形式，延展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空间，加大网点建设，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终端。加速分公司建设，实现区域的统一管理、资源共享，以经纪业务转型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全面高速发展。

2、稳健做好自营工作。

投资管理总部将以“具备常态化盈利能力”为主要工作思路，把握风险敞口，大力开展以质押融资为主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以及对以对冲策略交易为主的权益类投资业务，同时抓紧各项新业务的研究，充分利用股东背景优势，抓住市场波动机会，扩大自有资金投资规模，提高收益率。

3、精耕细作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将以做精做细新业务为主要工作重点，以目前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突破口，“两融”、“约购”、“转融通”三线齐抓，在尽快完成约购和转融通的全面上线工作、持续化业务制度、全面深入做好业务推广工作，以及强化部门内部

建设等四个方面下足功夫，促成部门真正意义上的转型。

4、固定收益成为常态化盈利业务。

固定收益总部将通过引进人才，加强学习，创新业务模式，加强银证合作等手段达成突破主承销业务资格，建成常态化盈利模式的经营目标。

5、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将以“拓展规模、提升排名、增强实力、创造价值”为主要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加强沟通学习和产品创新，努力完善各类理财产品设计；充分借助股东优势，加强渠道深度合作；加强公司各部门协同作战，促进全面业务转型，在加强合规风控前提下努力实现资产管理各业务种类的全面突破。

6、证券研究咨询业务。

提高研究业务的实用性，加强对金融市场、证券行业和创新业务的研究，为公司业务决策、资产配置及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全方位研究支持，打造公司创新研究平台和人才培养平台。

7、风险管理方面。

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和业务授权体系，明确各层级风控职责，实现归位尽责，权责匹配；紧紧跟上业务创新步伐，建立和完善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确保公司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争取利润最大化。

8、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建立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多举措优化公司员工素质和服务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9、财务管理方面。

积极推进财务集中管理，继续坚持全面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成本，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效拓展、运营。

10、信息技术方面。

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和业务支持，梳理、确定项目建设优先级，统筹规划项目

建设，不断提升系统的建设质量和使用质量，强化系统安全运维保障工作。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证监会推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及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中国证券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1）行业盈利模式的多元化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收入依旧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创新业务收入占比不高。在监管机构的推动下，目前，国内证券公司在集合理财、权证创设、QDII、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上发展较快。2011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工作指引（试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新三板、资产管理、股指期货、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并购基金等创新业务面临较快的增长速度和巨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新业务及新政策的不断推出，行业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趋势发展，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将引导证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

（2）行业经营的规范化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有效成果，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经建立，证券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日益成熟，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行业发展的规模化

在行业监管机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下，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成为证券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兼并收购、上市融资等方式充实资本金，扩大业务规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有 25 家证券公司在我国 A 股市场上市，多家证券公司已提出上市申请。

（4）行业竞争的国际化

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加速，证券行业也逐步迈向国际化竞争。目前，国内已有 11 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外资证券公司加入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之中。外资证券公司在产品创新、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巨大的优势，使得国内证券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推广领域将面临强有力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等多家国内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证券公司的国际证券业务以及跨境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猛，行业竞争日趋国际化。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设立较早、发展稳健，在福建区域无论是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还是盈利能力均名列前茅的证券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良好的股东背景支持

在福建省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的大大增强，解决了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各项创新业务得到有力支撑，公司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主要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均隶属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实力雄厚，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支持，解决了与广发证券同业竞争的问题，进入了跨越发展的新时期，业务牌照逐步齐全，通过设立轻型营业部和分公司的方式走出福建，逐步实施全国性布局。

（2）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

2013～2015 年华福证券盈利能力及成本管理能力情况表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管理能力	1.72	1.62	1.59
成本管理能力排名	N/A	第 13 名	第4名
净资本收益率	55.55%	26.40%	13.82%
净资本收益率排名	N/A	第4名	第4名
净利润（万元）	13.25	5.31	3.34

净利润排名	第 46 名	第50名	第31名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其中 2015 年排名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为 CISP 机构监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

（3）“银证合作”的特色化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特色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积极与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在客户开发、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业务探索及合作，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52,988.80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余额为3,136.48亿元。全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32.44亿元，同比增长 4.3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2.07 亿元，同比增长 6.51%。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4 年公布的“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兴业银行一级资本列第 49 位，较上年提升 6 位；资产总额列第 43 位，较上年提升 7 位，跻身全球银行 50 强。兴业银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运营效率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绿色金融和同业业务等特色业务深入推进，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兴业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和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成果显著，集团化、综合化的协同发展效应逐步显现。兴业银行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业务支持将为发行人在银证合作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4）传统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雄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雄厚的客户基础，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公司与福建省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各大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打造的解决方案。

（5）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把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作为公司的核心理念，大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开

展过程中的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确保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的合规性。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包括：公司债券 28.5 亿元，永续次级债 12 亿元，收益凭证 8 亿元，两融收益权卖出回购 42.15 亿元。

（一）债券/债务余额情况

债券类型	发行日	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01-26	5 年期，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同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5	6.90%	8.5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2015-07-13	5+N，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2	6.10%	12
2015 年收益凭证	2015-12-29	410 天	8	4.8%	8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6-02-26	4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0	4%	10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16-03-31	4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0	3.95%	10
合计			48.5		48.5

（二）两融收益权卖出回购余额情况

序号	存续期产品	产品规模（亿元）	利率	卖出日期	回购日期
1	海峡2014001第2期	2.00	6.50%	2015/4/9	2016/4/8
2	华福闽2013-058转第001号第7期	0.70	6.50%	2015/4/9	2016/4/8
3	海峡2014001第3期	1.00	6.50%	2015/4/15	2016/4/14
4	兴瀚资管-兴晨1号（第5期）	2.65	6.25%	2015/4/17	2016/4/15
5	华福闽2013-058转第001号第8期	0.80	6.50%	2015/4/21	2016/4/20
6	兴利95号2期	2.00	6.25%	2015/5/11	2016/4/28
7	兴瀚资管-兴晨3号（第6期）	7.00	6.25%	2015/5/13	2016/5/12

8	南京银行聚宝一号2期（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购买两融资产的第2笔交易）	1.50	6.70%	2015/3/12	2016/9/12
9	西藏信托-兴业银行私人银行理财X6号单一资金信托（第1期）	2.00	6.90%	2015/3/19	2016/9/19
10	厦门银行2015第1期(主合同约定计息365天)	2.00	6.50%	2015/4/16	2016/10/21
11	厦门银行2015第2期(主合同约定计息365天)	3.00	6.50%	2015/4/21	2016/10/27
12	西藏信托-兴业银行私人银行理财X8号单一资金信托（第1期）	2.00	7.20%	2015/4/23	2016/11/3
13	南京银行（资管）两融收益权2015第1期	3.50	6.50%	2015/5/8	2016/11/8
14	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东华1号二十期	2.00	6.70%	2015/5/8	2016/11/13
15	邮储融资收益权转让2014第1期	5.00	7.00%	2014/12/23	2016/12/22
16	南京银行（资管）两融收益权2015第2期	5.00	5.30%	2015/12/10	2017/3/8
	合计	42.15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具体分析详见“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两融收益权卖出回购到期情况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两融收益权卖出回购余额中，有七笔卖出回购已到期并完成本息偿付，合计 16.15 亿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存续期产品	产品规模（亿元）	利率	卖出日期	回购日期
1	海峡2014001第2期	2.00	6.50%	2015/4/9	2016/4/8
2	华福闽2013-058转第001号第7期	0.70	6.50%	2015/4/9	2016/4/8
3	海峡2014001第3期	1.00	6.50%	2015/4/15	2016/4/14
4	兴瀚资管-兴晨1号（第5期）	2.65	6.25%	2015/4/17	2016/4/15

5	华福闽2013-058转第001号第8期	0.80	6.50%	2015/4/21	2016/4/20
6	兴利95号2期	2.00	6.25%	2015/5/11	2016/4/28
7	兴瀚资管-兴晨3号（第6期）	7.00	6.25%	2015/5/13	2016/5/12
	合计	16.15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形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本次开行债券募集资金初步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2、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

3、提高创新型自营投资业务规模；

4、其他资金安排。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将由发行前的83.07 %增加至发行后的83.55%。增加了 0.48 个百分点，但同时公司长期债务占比得到了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的债务结构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096,951.70	3,186,951.70	90,000.00
负债总计	2,572,718.51	2,662,718.51	90,000.00
资产负债率	83.07%	83.55%	0.48%

（二）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创新转型发展

随着公司加快创新步伐，寻求转型突破，逐渐改变通道主导下的传统盈利模式，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寻求新的盈利模式，势必将加大对业务的投入。公司全面推进综合金融业务，搭建多层次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加强金融产品设计及引进，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发行人、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和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银行帐号：116030100100129302

大额行号：30939100006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方案；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在知悉第六条规定的事项时也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

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会议议案及临时议案。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程序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在监管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所由发行人或会议召集人提供，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规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会议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由发行人召集会议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会议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相关信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超过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

导致变更发行人、公司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聘请律师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13、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方任斌、梁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20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91

传真：021-38565895

邮政编码：200135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证券签订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3.71%的股份，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同时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7.87%的股份，除此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

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受托管理人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

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协议双方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 0。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第 3.4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受托管理的期限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协议期限相应终止。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事件包括：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4、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七）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四）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五）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三）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6 月 2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金琳	黄德良	吴杰
王旭东	杨方	杨华辉
郑振龙	孙立坚	罗妙成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金琳	黄德良	吴杰
王旭东	杨方	杨华辉
郑振龙	孙立坚	罗妙成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金琳	黄德良	吴杰
王旭东	杨方	杨华辉
郑振龙	孙立坚	罗妙成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金琳	黄德良	吴杰
王旭东	杨方	杨华辉
郑振龙	孙立坚	罗妙成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金琳	黄德良	吴杰
王旭东	杨方	杨华辉
郑振龙	孙立坚	罗妙成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金琳	黄德良	吴杰
王旭东	杨方	杨华辉
郑振龙	孙立坚	罗妙成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金琳	黄德良	吴杰
王旭东	杨方	杨华辉
郑振龙	孙立坚	罗妙成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金琳	黄德良	吴杰
王旭东	杨方	杨华辉
郑振龙	孙立坚	罗妙成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全体监事签名：

林强　　陈瑜　　张永钦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奇　　江建平　　周骥

杨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日

全体监事签名：

陈瑜	张永钦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奇	江建平	周骥
杨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全体监事签名：

陈瑜　　张永钦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奇　　江建平　　周骥

杨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6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方任斌　梁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　字　律　师：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016年 6 月 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7-66号、天健审〔2015〕7-78号、天健审〔2016〕7-18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克晶　谭炼　吴志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6月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梁晓佩　　吴承凯　　袁龙华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方任斌　梁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清单如下：

（一）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6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六）资信评级报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人：唐庭、段少恒

电话：0591-83376188、021-20655952

传真：021-20655121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20 楼

联系人：方任斌、梁华

电话：021-38565891

传真：021-38565895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